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填报须知

请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1. 名称变更的一般规则变更后的名称中涉及专业名词或新增业务的，要有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等。
2. 内部表决程序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召开理事会时必须同时表决通过名称变更和章程修改两个议题。
3.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需要注意事项
4.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书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。
5.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需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上传时可用PDF格式或JPG格式。
6. 章程要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）进行修改。

（四）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应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，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

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......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......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插页继续填写。

1. 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已经包含章程修改核准程序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再另行申请章程修改核准。

五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，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